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將於HLB Group Limited持有的130,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其中30,000,000股普通股為本公司授予黃先生作為激勵股份的限制性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中擁有權益。除非該等限制性股份根據相關歸屬時間表全數歸屬，否則，(i)該等股份不得進一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ii)不得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包括投票權及獲得股息及分派的權利)。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黃先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編纂]投票權。有關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時間表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向黃先生發行限制性股份」。

HLB Group Limited由Vanking Holding Limited(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權益，由HLB Family Limited(一家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乃黃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自身利益設立的HLB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99%權益。由於Vanking Holding Limited所持HLB Group Limited股份附帶投票權，而HLB Family Limited所持HLB Group Limited的股份並無投票權，故HLB Group Limited的投票權由Vanking Holding Limited完全控制。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於[編纂]後，黃先生、Vanking Holding Limited、HLB Family Limited及HLB Group Limited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130,000,000股普通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中擁有權益。

有關黃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時及[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的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宜須始終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編纂]後，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配置、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本身擁有專門負責該等相關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已投入運作，並預期將繼續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開並獨立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人力資源營運及管理僱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我們有足夠營運能力獨立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履行庫務職能。我們擁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支持日常營運。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權融資、銀行貸款及[編纂][編纂]撥付，故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此外，我們有能力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獨立自第三方投資者獲得一系列[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於[編纂]後不會過分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並及時告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